

義守大學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8年05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110年08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審議校內研究獎勵及計畫之補助與配合款，特設「義守大學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當然委員三人包括資深副校長、權責副校長及研發長，並由資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六人，由工程、自然與生命、社會人文三領域教師組成，由研發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研究績效卓著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簽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校外機關(構)、團體研究相關獎項及專家學者人才庫徵求名單推薦。

二、下列校內研究獎補助事項建議、疑義諮詢及程序研議：

(一)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二)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補助。

(三)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行政支援獎勵。

三、校內教師研究相關補助計畫之審查委員名單推薦。

四、下列研究計畫、社群之補助建議、疑義諮詢及程序研議：

(一)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二)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三)醫學及智慧科技核心跨域專題研究計畫。

(四)新進教師研究啟動計畫。

(五)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計畫。

(六)共好智造跨領域專題計畫。

(七)整合型重點特色研究計畫。

(八)雁行計畫。

(九)教師學術研究社群。

五、教師評鑑研究表現表單內容之諮詢。

六、其他研究相關獎勵及計畫補助之諮詢。

本委員會關於研究獎勵及計畫補助案諮詢之結果，應依各項獎勵及補助辦法之規定，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委員應迴避下列案件：

一、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

二、當事人為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案件。

迴避之委員不算入已出席委員人數內。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案件應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委員是否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決議，該委員不得參與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